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凱文(02)85906666轉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259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(1071662596C-1.docx、1071662596C-2.docx、1071662596C-3.pdf)

主旨：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259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

2018-05-11
10:45
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1662596